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平顶山市工业学校

乙方：河南豫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保安服务工作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

一、乙方保安人员的工作要求

在甲方指定的范围内为甲方提供安全保卫服务，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相关工作。

二、聘用保安人员数量及服务期限

1、乙方向甲方选派保安人员12名，有保安员证，实行24小时双岗制，全面负责保安队伍的日常规范化管理和保安工作的组织实施。人员以初中以上文化为主体，年龄在18岁以上，55岁以下。身体健康，体貌端正，智力健全，无精神疾病史，无传染病或其他疾病等。

2、服务期限：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三、保安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保安服务计费为人民币30000元/月，全年360000元。该费用为乙方向本合同所指保安人员应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安员的工资、保险、生活补贴、劳保用品费用、着装费用等。甲方无需向保安个人支付任何费用。

2、保安服务费付款方式：甲方须在每月10日前向乙方支付上月保安服务费。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对出入甲方校区的人员车辆物品进行规范化管理，查验登记，禁止无关人员车辆进入，维护好大门口内外区域的秩序和卫生。严格执行内部保卫制度，按照甲方下达的保卫任务做好上传下达及临时接待工作。实行24小时室外执勤，依法执勤，文明执勤，礼貌待人，以理服人，进行规范管理。做好执勤登记，履行交接班手续，维护好治安秩序，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发现隐患及时报告。做好用电、消防、防火防盗，不得与甲方教职工或学生特别是女性有过于亲密的关系，不允许有脱岗现象，接受行政专用值班人员的监督。

1、门卫。负责值守、查验、登记和校园停车、指挥、疏导人员和车辆出入校园。

2、校园巡逻。负责昼夜巡视检查、警戒，及时发现、报告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制止违反甲方安全管理规定及不文明行为，受理师生报警和求助。

3、秩序维护。负责交通和车辆停放秩序，维护校园办公、教学和生活秩序。

4、区域守护。负责指定区域与目标的看护和守卫，控制人员和车辆出入，做好防火、防盗、防抢、防破坏、防事故灾害等工作；依法盘查各



类可疑分子；随时掌握校园治安动态，堵塞治安漏洞，消除隐患，确保重点部位和整个校园的安全。

5、应急管理。配合甲方保卫部门处置治安、火灾、暴力恐怖、意外伤害等突发事件。敢于同违法犯罪现象作斗争，保护师生生命及财产安全。

6、及时向甲方保卫部门报告校内发生的治安灾害事故和其它危及校园安全的情况。

7、做好情报信息工作，做好敏感时期防护工作，及时处置各种不安定事端和各类突发性事件，协助保卫部门做好国家安全工作，维护甲方的安全稳定和校园治安秩序。

8、对出入校门的人员、车辆、物品等，有权询问、验证、检查；对违反甲方规定的车辆、物品等，有权暂不予放行，待出示有关证明手续后给予放行；有权制止违章、违纪、违法行为，对有违法乱纪行为的可疑人员或物品，有权进行盘问、监督和依法处理或带回保卫部门、行政值班室进行处理。

9、甲方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 服务要求

1、保安执勤时必须着保安制式服装、佩戴制式标志，仪表端庄、精神饱满，行为规范。

2、执勤场所要做到整洁、卫生、有序，负责门前“五包”：即包卫生、包绿化、包设施、包美化、包秩序；上岗人员做到不擅离岗位，不打瞌睡，不闲聊嬉闹，不打牌下棋，不聚众喝酒，不干私活会客。值班时间不

得睡觉，不准看书画册，不准玩牌、下棋、不准玩手机，不准在值班登记本上乱写乱画。

3、门卫执勤、治安巡逻、值班值守等要做好执勤登记，原始记录保存完好，以备核查；日常换班手续完备，交接清楚。

4、严格门卫值班守卫制度，严禁车辆和行人阻塞大门和交通要道，禁止外来无关人员进入校园。值班人员必须在室外值班，不得坐在室内聊天，对来访人员必须认真检查、验证其有效证件，主动热情的做好来访登记手续，做好贵重物品离校检查登记工作。

5、提供每天24小时的保安服务，服务标准要符合公安部《保安服务提作书程与质量控制》的要求。

五、其它事项

1、甲方为保安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

2、甲方有权对保安人员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

3、若遇有重大活动或应急事件，校内保安力量不足，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无偿增派援助。

4、乙方应定期组织保安进行学习教育，开展业务培训和应急预案演练，做到业务熟练、预案熟悉、反应迅速、处置有力。

5、保安工作期间，严禁离岗、缺岗、寻衅滋事、吵闹，否则甲方按违约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时将终止合同。

6、乙方保安人员在派驻甲方工作期间本人发生的工伤或人发生的人身损害，及因保安人员的行为造成第三人的赔偿责任等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7、乙方保安人员与乙方之间发生的劳动争议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解除和续签

1、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的情况下，甲乙双方经协商可就合同相关部分进行变更。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客观事由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

3、一方续订或终止合同，该方应于本合同期届满前30天之内向对方提出。

4. 合同到期甲、乙双方无异议的合同期限顺延。

七、其他事项

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做出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

负责人：

 

日期：2024.12.20



日期：2024.12.20